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修訂100,0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修訂協議。

1. 與100,000,000美元年息 6% 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修訂協議A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 3.875 港元（或 0.50 美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削減股本前之當時股份面值）。修訂協議 A 作出三項修訂：(1) 年息由 6% 改為 3%；(2) 換股價由 3.875 港元（定價）改為浮動市場價，並且可換股總股數(以 100,000,000 美元債券計) 將不會超過 3,000,000,000 股；以及 (3)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 A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 100,000,000 美元之款額。

2. 與250,000,000美元年息 3% 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修訂協議B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最多可發行及配發 500,000,000 股新股。換股價乃為浮動市場價。

修訂協議 B 作出兩項修改：(1) 可換股總股數(以 250,000,000 美元債券計) 將不會超過 7,500,000,000 股；及 (2)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 B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 250,000,000 美元之款額。

投資者及隨後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超過 5% 轉換股份。若有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轉換後持有超過 5% 本公司股份，彼等必須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或轉讓予第三方，以確保其股權維持在 5% 以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事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均保持不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內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詳情並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者）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100,000,000美元年息 6% 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投資者 A 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共值 100,000,000 美元年息 6%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 3.875 港元（或 0.50 美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削減股本前之當時股份面值）。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 A 已投放約 41,460,294 美元於本公司，並已換股約 41,283,653 美元（尚有未行使債券約 58,716,347 美元）。

修訂

修訂協議 A 作出三個修訂：(1) 年息由 6% 改為 3%；(2) 換股價由 3.875 港元（定價）改為浮動市場價，即(i) 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 90%；以及 (ii) 現時每股股份面值 0.001 美元；取較高者；並且可換股總股數（以 100,000,000 美元債券計）將不會超過 3,000,000,000 股；以及 (3)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 A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 100,000,000 美元之款額。

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轉換新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 90% 為 0.212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15 港元折讓約 1.39%；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5 港元折讓約 9.78%；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7 港元折讓約 10.55%。

2. 250,000,000美元年息 3% 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投資者 B 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總值 250,000,000 美元年息 3%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十年期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 500,000,000 股新股。股數乃根據當時本公司股份面值 0.50 美元計算。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 B 已投放約 12,803,846 美元於本公司，並換股約 11,308,974 美元，尚有未行使債券約 238,691,026 美元。

修訂

修訂協議 B 作出兩項修改：(1) 可換股總股數(以 250,000,000 美元債券計) 將不會超過 7,500,000,000 股；及 (2)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 B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 250,000,000 美元之款額。

除上述事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均保持不變。

完成修訂協議之條件

修訂協議之完成視乎：

1. 股東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協議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

3. 簽訂修訂協議原因

投資者A提出，儘管其對公司前景有信心，且已真誠地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可是定額換股價3.875港元比本公司最近之市場股價高出很多，對投資者不公平。投資者A已表示對繼續認購債券缺乏興趣。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希望投資者A及投資者B繼續投資本公司，也歡迎彼等將債券轉換股份，將債務變成資本。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投資者及隨後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超過 5%轉換股份。若有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轉換後持有超過 5%本公司股份，彼等必須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或轉讓予第三方，以確保其股權維持在 5%以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有關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uthseapetro.com.hk)，並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之股東。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修訂協議 A」	本公司與投資者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 B」	本公司與投資者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修訂協議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投資者」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其債券轉讓人； 以及 RTM Financial Corp 及其債券轉讓人

「投資者 A」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認購 100,000,000 美元年息 6% 之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 B」	RTM Financial Corp 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認購 250,000,000 美元年息 3% 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